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厦海发改〔2024〕1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海沧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稳”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实施、政策兑现，助力我区一季度经济“开门稳”，实现经济运行平稳开局。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海沧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力争我区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开门稳”，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增产增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值超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10%-20%（含，下同）、20%-30%、30%及以上的，分别按季度同比新增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06 元、0.12 元、0.24 元的电费奖励；2023 年全年产值超 5 亿元（含）或规上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含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企业，电费奖励标准对应分别提高至 0.13 元、0.26 元、0.39 元；单家企业一季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高于其他同类政策的部分金额，不计入全年同类政策最高额度限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支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达 8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30%、25%、20%、15% 的，按 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4‰ 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继续实施系列促消费措施。通过线上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发放 100 万消费券，3 月 1 日起开展购车补贴活动，发

放购车补贴 300 万元，营造节日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激发文旅消费潜力。2024 年一季度通过线上平台发放 200 万元文旅消费券，激活市民游客文旅消费意愿。（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五、推动前期项目“促开工”。对 2024 年一季度新开工的：
（1）企业投资项目 5000 万元以上（含，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的，新增出让用地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改扩建项目从土地补充合同到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2）财政性投资项目 2000 万以上（含，以立项批复为准）的，下达前期计划 6 个月内、立项 3 个月内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的，给予代建单位 3 万元奖励，其中奖励的 30%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六、鼓励在建项目不停工。对春节期间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30 人以上（含）的在建项目给予补贴。其中：春节期间（2 月 10 日-2 月 17 日）不停工的项目，给予 100 元/天·人补贴；春节假期结束至元宵节期间（2 月 18 日-2 月 24 日）不停工的项目，给予 50 元/天·人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不停工的建设、代建、施工、劳务分包等单位、混凝土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录良好行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七、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根据企业用工需求，组织缺工企业参加市、区两级外出招聘活动，统筹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

活动；视情开展“点对点”包机包列包车等返岗复工服务，区总工会设立 500 万元平安返厦专项资金，给予回乡返厦职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八、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全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季度经济工作，围绕本措施抓紧制定实施细则；采用“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方式抓紧兑现政策红利，助力海沧区一季度经济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各条措施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本措施中的具体政策规定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区级另有奖补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但本措施中的具体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